

附件二

108 學年度嘉義縣月眉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6. 家長溝通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本領域 10/18 召開 領域會議並 排定 12/11 實施校內體 育增能研 習，領域社 群教師能有 效專業對 話。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體育館、桌球館、綜合球場、PU 跑道設施完整多元，有效因應各種天候變化，讓課程實施不受干擾，提高課程執行完整度。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0. 評量回饋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因各學年都是1-2班，授課老師為同一人，缺乏同年級專業對話，但可由領域對話補救。
課程效果 領域 /科 目課 程 (配 合平 時及 定期 學 生 評 量 期 程 辦 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08 年 10 月 18 日	評鑑者簽名	江世傑、翁國興
------	-----------------	-------	---------